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1) 更換非執行董事；**

**(2)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變更**

#### **更換非執行董事**

下文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 **非執行董事辭任**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寶智先生(「陳先生」)因工作調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之事項。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劉鑫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

劉先生的履歷如下：

劉先生，34歲，於中國塔式起重機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其中包括塔式起重機的開發及製造，以及塔式起重機業務的營銷、物流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彼於2008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焊接技術與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亦於2008年7月開始受僱於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中聯重科」，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57；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57），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彼起初擔任中聯重科的焊接技術員，隨後晉升裝配車間、生產部、市場部、物流部、管理部的不同職位。於2018年10月，彼加入中聯重科的附屬公司中聯重科建築起重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策略規劃、生產及銷售規劃、物流管理及數字化營運。於劉先生在中國塔式起重機行業的職業生涯中，彼曾參與各種塔式起重機模型的開發及製造，彼亦負責一個數字機械管理平台的開發及運營，該平台主要提供有關機械及設備的狀況、工作狀態以及維護的信息。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劉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有關大會上接受重選，其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委任函，劉先生將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96,000元。劉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職位與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有關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i)於其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未曾於有關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進行披露，且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楊靜文女士(「楊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2021年4月1日生效。

楊女士確認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之事項。

###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芷瑜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等委任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

陳女士的履歷如下：

陳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陳女士於具規模的上市公司及專業的企業服務公司之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五年的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的會員。此外，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及楊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對劉先生及陳女士履新表示歡迎。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大廈名稱由「陽光中心」變更為「大新金融中心」，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因而自2021年4月1日起更新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除大廈名稱變更外，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實際位置維持不變。本公司的網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香港，2021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及劉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金濤先生、黃兆仁博士及潘宜珊女士。

\* 僅供識別